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